

嘉南藥理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

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升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系所(中心)學院採英語教學開授之課程（語文課程除外），並經各系所(中心)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- 第 3 條 各系所(中心)學院教師應就其開授課程，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文方式為之，並得以申請教學助理(TA)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。
- 第 4 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，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，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『英語授課』；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第 5 條 經系所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，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，其授課鐘點數以一點五倍計算之。
- 第 6 條 教學單位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，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